

周大中教授著

商事法精義

大專教材
工商人士必讀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印行



周大中教授著

商事法精義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印行

D715.29
Z 711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義精法事商

著者：周大中
發行人：周大中

總經銷：大中國圖書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三三一—一四三三

定價三百五十元正

印刷者：華偉打字排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貴陽街二段44號

電話：三八一九〇四九

自序

商事法爲近代工商社會重要之一環，衡之實際，立國於地，均競求經濟之發展。余嘗謂，當今之世，一國可以無國防建設，但不能無經濟開發。誠以經濟繁榮進步，是改善全民生活品質、增加國民所得和提高國際地位的必由之途。戰後西德與日本，均無龐大國防建設，但其經濟繁榮則僅次於金元王國之美國，而居世界第一，第二位，其外匯儲備尙遠超越美國居全球冠、亞軍，故其國際地位日隆，七國高峯會議不可無德、日、南北會談，援助落國家（Under-developed Country）與開發中國家（Developing Country），更不可無德、日，此固由於兩國資金、人才、科技發達和進步，然商事法規能有效配合，亦有功焉。

商事法以商事爲對象，一般包括公司、票據、保險及海商四者。尤以我國一般教學及高、普、特考，多側重前二者，本書之編寫內容亦循此原則，而以法律條文之闡釋爲主。因而前賢有關商事法大著，亦並無多大出入。惟以在工商經濟時代，法律經濟化日見其重要。此則某大學高瞻遠矚有聲請設立法律經濟系之議，培養法經人才，而承辦推事，對財、經、金融素養深厚，其裨益於判決、裁定者良多。

筆者早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成績尙稱上乘；嗣膺獲獎學金，負笈海外，攻讀經濟開發。教學之餘，謹編斯著，特着重於公司法中之股份有限公司及票據法中之支、本、滙票，蓋以其應用範圍較廣、較深、較重要耳。

本書引用之法律條文均從簡引（如「公」代表公司法、「票」代表票據法、……），謹此註明。又

114452162

是書之成，除參考前賢大作，敬致由衷之謝忱！惟謬誤亦在所難免，尙祈碩學鴻儒進而教之。

多年來，承內子美琪女士及德、蓉兩兒賜予安靜環境，妻賢、子女教育有成，賤軀健旺，家和樂，何幸如之。并藉斯書，謹再向 父兮生我，母兮掬我，嚴訓如天高，慈恩似海深，奉獻在大陸彼岸嚴父慈母在天之靈。

周大中

序於一九八八年

八月八日

商事法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商事法之意義

第二章 商事法之地位及其特質

第三章 商事法之沿革及其趨勢

第二編 公司法

第一章 公司法之意義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第三節 公司之能力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六節 公司之合併

第七節 公司之經理人

第八節 公司之監督人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念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	二五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退股	二八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合併及變更組織	二九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三一
第四章	有限公司	三三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概念	三三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三四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法律關係	三四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三六
第五章	兩合公司	三七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	三七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三八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法律關係	三八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合併、清算及變更組織	三九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	四〇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四〇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五〇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種類	五八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發行	九六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一〇六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一四三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轉讓及設質	一七四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共有及銷除	二〇一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回、收買	二〇六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二二九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二三八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二四一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二四六
第十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二四九
第十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二五〇
第十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二五七
第七章	外國公司	二六三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概念	二六三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認許	二六三
第三節	外國公司認許之效果	二六四
第四節	外國公司認許之撤回	二六五
第五節	外國公司資本額及清算	二六五
第八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二六七
第一節	公司登記之概念	二六七
第二節	公司登記之聲請	二六七

第三節 公司登記之規費	二六九
第三編 票據法	二七〇
第一章 總論	二七〇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與特性	二七〇
第二節 票據之種類	二七二
第三節 票據行爲	二七二
第四節 票據之權力	二七六
第五節 確切把握票據時效	二七九
第六節 利益償還請求權	二八一
第二章 匯票	二八三
第一節 匯票之意義及其款式	二八三
第二節 背書	二八七
第三節 承兌	二九四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九七
第五節 保證	二九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二九九
第七節 付款	三〇〇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三〇一
第九節 追索權	三〇二
第十節 拒絕証書	三〇五

第十一節	複本	三〇七
第十二節	謄本	三〇八
第三章	本 票	三〇九
第一節	本票之意義及式樣	三一三
第二節	本票之記載事項	三一四
第三節	本票與匯票之異同	三一四
第四節	本票追索權之特殊程序	三一六
第四章	支 票	三一八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及其特點	三一八
第二節	支票之記載事項	三一八
第三節	支票之種類及其款式	三一九
第四節	支票之付款	三二七
第五節	支票刑責之廢止	三二九
第六節	遠期支票宜予廢止及本匯票之使用	三三〇
第七節	支票準用匯票之規定	三三二
第四編	保險法	三三四
第一章	總 論	三三四
第一節	保險之定義及分類	三三五
第二節	保險之當事人	三三五
第三節	保險標的及保險利益	三三六

第四節 保險費·····	三三七
第二章 保險契約·····	三三八
第一節 通則·····	三四〇
第二節 基本條款·····	三四三
第三章 財產保險·····	三四三
第一節 火災保險·····	三四五
第二節 海上保險·····	三四五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三四七
第一節 人壽保險及契約·····	三四七
第二節 人壽保險之效力·····	三四九
第三節 其他各種保險·····	三五〇
第五編 海商法·····	三五二
第一章 總論·····	三五二
第二章 船舶·····	三五二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及其特性·····	三五二
第二節 船舶之所有權·····	三五三
第三節 船舶之抵押權·····	三五五
第四節 船舶之優先權·····	三五六
第三章 船長及海員·····	三五八
第四章 海上運送契約·····	三六三

第一節	概說	三六三
第二節	貨物運送	三六四
第三節	旅客運送	三六九
第四節	船舶拖帶	三七〇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三七一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三七三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三七五
參考書目		三八一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商事法之意義

商事法(Commercial Affairs Law, Commercial Law Act)乃商業事務之有關法規。我國歷代典章，關於商事，無獨立之規定。迨清季始有大清商律，但亦僅有商人通例九條，公司律一三一條而已。民國成立，所頒商律，包括商人通例、公司條例、商會法、商標法、商事公斷處章程、交易所法等。國民政府成立後，立法院始作有系統編纂民商統一法典。廢商法名稱，而之以併入民法；其不能合併規定於民法之部份，如票據法、公司法、保險法、海商法等，則分別訂爲單行法律。如上所述，商事法則爲有關財貨(Goods)、流通(Liquidity)及媒介(Intermediate)三者，因而無論直接間接涉及其有關之活動，均可稱爲商事，而以商事爲規律對象之一切法律規章，便稱之爲商事法，宜也。

首先法律本有公法與私法之別，因而商事法也有商事公法與商事私法之分。前者指公法上有關商事之規定，如刑法關於妨害商號、商標之處罰，民事訴訟法關於商事之特別審判籍(民訴第一三條)以及行政法之類；後者商事私法乃指所有商法法典及商事習慣法規。

其次，商事法在學說上有形式意義之商事法，與實質意義之商事法二者，前者指商法法典而言，後者不以商法法典爲限，凡以商事爲規律對象之法規，無論其有無法典，有法典時，不論其法典之名稱爲何，均包括在內。我國採取民商合一制度，並無獨立商法法典，但有關商事法律乃設見於民法法典或其他單行法規中，所以在我國祇有實質意義之商事法，而無形式意義之商事法。

其三，實質意義之商事法又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之商事法，專指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及商業登記法五者而言。講學及各種考試，多以前四者爲其範圍。至於廣義之商事法則不以此爲限

，如民法債編各種之債中有關商事之規定，及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商標法、商業會計法等，也都算是商事法。一般商事法之論述及講學，係以狹義之商事法爲主要對象，其他有必要時，亦略爲提及。

第二章 商事法之地位及其特質

一、地位

(一) 商事法與民法 商事法與民法都以私有財產制爲前提，而依所有權及契約等制度，對國民經濟生活加以規律，所以兩者均屬私法之範疇。不過在立法上有下列兩種不同制度：

1 民商分立制 就是在民法法典之外，另行制定商法法典。如法國、德國、荷蘭、日本均採此一制度。主張民主者，商法重在進步，以配合潮流爲主，具有國際性。

2 民商合一制 在民法法典之外，不再有獨立之商法法典，而將商法法典應有之規定，或編入民法中，或頒爲單行法之一種制度。如我國、瑞士及義大利都採此一制度。僉認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能因人民職業之不同，而特訂法典。

以上兩種制度，無論何者，商事法都和民法立於特別法與普通法之地位，則無不同。不過在民商統一制度之下，既然沒有商法之名稱，則商事法該稱爲特別民事法，較爲適宜。

(二) 商事法與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是以勞動者與僱主間之法律關係爲規律對象之一種法律，其立法基礎，係着眼於勞動者之保護，而以社會政策爲出發點，此與商事法係以強化財貨之流通，而保護交易之安全爲着眼點者，有所不同。不過商業之營運，除其主體外，勢須有多數之補助人，而商事法中對於此等補助人之活動，或視爲商業主體本身之活動，或認爲其有代理關係而加以規定，但仍未脫離保護交易安全的範圍。至於商業主體與受僱人間之內部關係，多在勞動基準法予以規範，但商事法兼有此種規定者，也不在少。例如公司法中有關經理人之規定、以勞務爲出資之規定，及公司發行新股時員工有承購權之規定均

是。又如海商法中關於海員僱用及待遇等規定也是。因之商事法與勞動基準法之關係頗爲密切。

二、特質

(一)企業存續之強化 企業以營利爲目的，此在我公司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即予揭明。其他企業亦以有償爲原則，如保險、海上運送等契約均爲有償契約。誠以經營企業固在獲利，但也須負擔危（風）險，如保險制度及共同海損制度，都能分散危險。又爲避免企業因經營不善或其他原因解體時，公司法設有各種制度如重整、如新股東之加入或變更其組織等，俾企業得以持續營運。

(二)交易之活絡與保護 爲使企業交易活絡，有票據、倉單、提單、載貨、證券及保險單，以利商事交易迅速確實；他如公司資本證券化，證券大衆化，便利公司資本之籌措和大型化。而商事法對於交易主體多設有嚴格責任之規定（公第六〇、六一、七〇、一五〇、一五五、一六一條及票據法第五條Ⅰ項、九六、海商法一一八條等）。

第三章 商事法之沿革及其趨勢

商事在歐洲可說由來久矣，希臘尤以義大利商業都市繁盛，亦不因羅馬民法之完備，以之用於商事，并無商事特別法。法國在一八〇七年首先制定商事法典，開近代商事法典之先河。其次德國於一八六一年制定普通商法法典。法、德兩國之商事法典，成爲大陸法系諸國商法立法之階模，其影響頗爲深遠。

至於英、美、法系諸國，因係不成文法國家，並無統一之商事法典，但也有不少單行法。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國於一九五二年也制定統一商事法，爲多數州所採用。

日本在明治二三年完成商法草案，二六年曾施行一部份；明治三二年復制定商法，明治四四年大加修正。現行商法係昭和五六年修正者。

我國之有商法，始於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頒行之商人通例九條及公司律一三一條已如前述，光緒三四

年十月修訂法律館聘日本學者志田鈿太郎起草商法，至宣統元年編成大清商律草案二二六條，公司法草案三一二條，海船法草案二六三條，票據法草案九四條，宣統二年修訂爲大清商律草案，但均未及頒行。民國肇造，臨時大總統通令，凡前清法律與民國國體不相抵觸者，一律暫准援用，因而光緒二十九年之公司律依然維持其效力。民國三年大總統公布商人通例及公司條例兩種單行法，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修訂法律館又完成票據法一、二、三、四、五各次草案，但均未施行。民國十八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決編訂民商統一法典，立法院遵照此項決議，編纂民法時，即將通常屬於商法總則之經理人之代辦商，屬於商行爲之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營業及承攬運送等，均編入債編，而將其他不適於合編者，則分別制定單行法如下：

(一)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公司法二二三條，於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民國二十九年公布特種有限公司條例。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將公司法大加修正，並將特種有限公司條例一併編入。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又大加修正公布施行，其後又經民國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五十九年九月四日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九日又大幅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再大幅修正，此即現行之公司法，其內容爲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無限公司、第三章有限公司、第四章兩合公司、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章原爲股份兩合公司，現已刪除，第七章外國公司、第八章公司之登記及認許、第九章附則（僅兩條）。

(二)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票據法，同日施行，民國四十三年、四十九年、六十二年及六十六年又迭加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並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此即現行之票據法，共分五章，計一四六條，其內容爲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匯票、第三章本票、第四章支票、第五章附則。

(三)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海商法，二十年元月一日施行，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修

正，此爲現行之海商法，共分十章，計一九四條。其內容爲第一章通則、第二章船舶、第三章船長、第四章海員、第五章運送契約、第六章船舶碰撞、第七章救助及撈救、第八章共同海損、第九章海上保險、第十章附則。

四保險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保險法，並未施行，民國二十六年加以修正，仍未施行，民國五十二年大加修正，公布施行，六十三年小有修正，此乃現行之保險法，共分六章，計一七八條。其內容爲第一章總則，第二章保險契約、第三章財產保險、第四章人身保險、第五章保險業、第六章附則。